

证券代码：002681

证券简称：奋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77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办公楼 311 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由监事会主席郭雪松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有效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 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